

#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云府预征〔2024〕21号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精神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、白云湖街属下的集体土地。2011年7月25日已发布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1〕6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拟对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1〕6号）涉及30959平方米范围开展补充公示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1〕6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，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25日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1：《征收土地预告》（穗云国土征预字〔2011〕6号）

附件2：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